

### 附件 3

## 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面试时间与地点安排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参加面试，并在面试当天开考前 15 分钟完成报到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、佩戴统一制发的服装、徽章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依次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服从管理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考官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七、进入面试室的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并摆放在指定位置，面试结束后带齐随身物品随工作人员到候分室等候，待签领面试

成绩回执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取消面试资格（成绩）处理。